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性平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要點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之。

貳、本校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參、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肆、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權勢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權勢性騷擾)。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伍、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陸、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 二、申訴應以書面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請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下列事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申訴之年、月、日。
-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 四、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案件或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性騷擾案件，其申訴由人事單位受理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柒、本校為處理性騷擾案件，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負責受理、審議申訴案件。專案小組置三人以上，由校長就學年度性平會委員指定，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捌、本校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專案小組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玖、申訴人於專案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 拾、專案小組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外聘專家擔任調查委員或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 四、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拾壹、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陸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或已撤回。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專案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拾貳、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得終止其參與，並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拾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專案小組申請迴避。

拾肆、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拾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拾伍、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審議決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拾陸、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拾柒、專案小組對依第拾點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拾捌、專案小組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本校得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拾玖、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貳拾、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3-8222344#370（人事室）

傳 真：03-8238082

電子信箱：370@efs.hlc.edu.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貳拾壹、本要點經性平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